

目 录

法务 Legal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25 修订）	1

税务 Tax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2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持续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发展若干规定	4

海关 Customs

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4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能否全额抵扣？	5
举办或参加展会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提及光地租赁与标准展位租赁的，是否需要按租赁合同缴纳印花税？	5
外债豁免或者转增资本后，外债户里的余额是否可以结汇到人民币账户，或是原币划转到同币种资本金账户？	5

法务 Legal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qs/art/2025>

《实施办法》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基础上，细化了行政机关在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依法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标准、审查程序以及监督保障措施。

- 明确将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个方面的审查标准细化为 66 项具体情形，例如：不得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不得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等。
- 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应先自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起草完成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草案前，应当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25 修订）

-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qs/art/2025>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含：

- 违法使用企业名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不再属于应当被列入经营异常的情形；
- 被列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不再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税务 Tax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39263/content.html>

本次征求意见稿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 取消行政复议清税前置条款，设立先复议后缴税再诉讼的规则。
- 明确在破产领域的税收债权清偿顺序应遵循《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税收债权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的规定将不适用于破产企业。

2. 顺应大数据时代及数字化信息方面的新规

- 新增电子商务，其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目录清单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网络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将会面临最高 200 万元的罚款以及被责令停业整顿。
- 明确税务机关有权运用涉税大数据，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进行分析评估；税务检查时，税务机关可进入企业电子记账应用系统，检查电子会计资料；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提供与纳税人相关的电子商务交易和支付情况。

3. 税款追征、处罚、税务检查的变化

- 滞纳金改成了税款滞纳金，金额按日万分之五不变。滞纳金改成税款滞纳金后，是否不再受《行政强制法》第 45 条第 2 款关于“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的规制，有待观察。
- 与刑法衔接，将“偷税”修改为“逃税”，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行刑不衔接的问题。
- 欠税企业被阻止出境的主体由法定代表人扩大至主要负责人和实控人。
- 出资人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采取抽逃资金、注销等手段，造成税务机关无法向纳税人追缴少缴的税款或者多退的税款，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有权向出资人追缴税款、税款滞纳金。
- 加大发票违法的惩罚力度，对虚开发票，罚款金额最高至 500 万元。
- 减轻除逃税外的“未申报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处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供了三档阶梯式的罚则。
-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时，还可以核查纳税人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与纳税相关的账簿资料，形成上下游数据的交叉稽核。
- 税务机关可书面通知非银行机构如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冻结纳税人账户中相当于应追缴税款的同等款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9047/content.html>

协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常设机构

-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

-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2. 股息

- 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3. 利息

- 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对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三年期及以上的用于投资项目的贷款利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8%;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4. 特许权使用费

- 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其它特许权使用费的税率不超过 10%。

5. 财产收益

-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持续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5/0313/25847.html>

在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厦门等省市进一步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跨国公司企业跨境资金统筹使用,试点内容主要包括:

- 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集中比例;
- 允许跨国公司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境外成员企业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
- 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人民币开展跨境收支业务;
- 不涉及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的资本项目变更等业务可以由银行直接办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发展若干规定

-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pudong.gov.cn/zwgk/pdxqfg2025/2025/87/339608.html>

《若干规定》共 20 条，总结并固化了上海自由贸易账户试点运行十余年的成功经验，并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具体创新举措包括：

- 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跨国企业集团跨境财资管理，提供本外币一体化金融服务；
- 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临港新片区内的分支机构发放非居民并购贷款时，可以适当放宽贷款比例和还款期限等限制；
- 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为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涉及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境内直接投资，提供适配的跨境金融服务；
- 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为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境外个人提供与非居民账户的自由划款，以及与自贸试验区内居民账户涉及工作生活方面和有关部门同意的其他资金结算便利服务。

海关 Customs

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 【发布单位】 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 海关总署令第 277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442655/index.html>

该规定对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相较于 2003 年颁布的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其主要内容和变化如下：

- 新增《关税法》以及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收发货人”）以及报关企业不再需要在海关处注册登记，仅需预先备案。
- 原规定下，申报可以自行选择电子数据报关单或纸质报关单，但新规明确应以电子数据报关单为主，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方可采用纸质申报。
- 取消对报关人员的备案要求。
- 明确“提前报关”的申报时间要求，即可在进口货物起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前七日内提前申报。
- 明确了“两步申报”（先概要申报、后完整申报）的时间要求，即完整申报应在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完整申报的，海关将加征滞报金。
- 在海关同意的前提下，规定范围内货物“集中申报”的适用范围从特定区域扩大到所有口岸。

- 取消海关预归类业务，改为预裁定。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能否全额抵扣？
- 举办或参加展会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提及光地租赁与标准展位租赁的，是否需要按租赁合同缴纳印花税？
- 外债豁免或者转增资本后，外债户里的余额是否可以结汇到人民币账户，或是原币划转到同币种资本金账户？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 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